

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00988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2010 年 8 月 24 日

目录

一、重要提示.....	2
二、公司基本情况.....	2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
五、董事会报告.....	7
六、重要事项.....	9
七、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9
八、备查文件目录.....	73

一、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四)

公司负责人姓名	郑勇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陈珂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张燕婷

公司负责人郑勇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珂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燕婷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五)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六)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	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缩写	东方兄弟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	Guangdong Oriental Brothers Investment Co., Ltd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缩写	GOBI
公司法定代表人	郑勇康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业海（代行）	周亮
联系地址	广州增城市新塘镇宝龙路 1 号	广州增城市新塘镇宝龙路 1 号
电话	020—82702518	020—82601663
传真	020—82601663	020—82601663
电子信箱	weh636@sina.com	zhoulb1@126.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注册地址	广州增城市新塘镇宝龙路 1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1340
办公地址	广州增城市新塘镇宝龙路 1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134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baolong.com.cn
电子信箱	dfbaolong@126.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增城市新塘镇宝龙路 1 号公司证券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 宝龙	600988	ST 宝龙, 东方宝龙, S 宝龙

(六) 公司其他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注册日期: 1998 年 6 月 22 日
 公司首次注册地点: 广州市增城新塘镇太平洋工业区 66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011107188
 税务登记号码: 440183708204391
 组织机构代码: 70820439-1

(七)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79,974,351.59	80,418,935.54	80,418,935.54	-0.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51,122,643.76	-51,850,740.95	-51,850,740.95	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513	-0.52	-0.52	1.92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利润	810,077.52	-2,095,085.79	-4,741,548.57	138.67
利润总额	810,077.52	-2,104,432.05	-9,844,570.79	138.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8,097.19	-2,117,060.74	-9,857,199.48	134.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8,097.19	-2,117,060.74	-4,754,177.26	134.3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73	-0.021	-0.099	134.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73	-0.021	-0.048	134.7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073	-0.021	-0.099	134.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8,682.41	-9,747,729.76	252,270.24	125.9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254	-0.098	0.0026	125.51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2010 年 1 月，本公司接到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发来的《通知函》，函件告知本公司：湖北省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9）随执字第 2-3 号’民事裁定书，将原股东杨龙江在广东省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所持 95%的股权执行过户到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名下，并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增城分局办理了变更手续。金安汽车持有本公司股份 3934788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9.49%，本次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权变动已构成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阳源科技确认：根据广东黄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杨龙江、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所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在黄河实业受让阳源科技对杨龙江的全部债权并付清全部价款后，阳源科技有责任协助黄河实业将广东省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所持 95%的股权转让给黄河实业指定的公司。根据《债权转让协议》的约定，金安汽车 95%的股权实际上归黄河实业所有，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无意取得金安汽车 95%的股权。

2010 年 1 月 12 日，广东黄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指定自然人吴培青与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广东省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有广东省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95%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吴培青，截止本公告日，广东省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95%股权过户手续尚未办理。

黄河实业确认：在其已出具《指定股权受让人函》及在吴培青与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广东省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后，其相关权利及义务已全部转让予吴培青，黄河实业不是金安汽车及东方宝龙（现已经更名为：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权益拥有人。

在将金安汽车 95%股权转让过户给自然人吴培青之前，阳源科技取得金安汽车 95%股权已构成对本公司的间接收购并触发要约收购行为，阳源科技及杨龙江先生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须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监管要求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22 日公告，广东省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9,963,780 股无限售流通股被司法强制解除质押，并扣划至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证券账户。

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28 日公告，黄乙珍持有的本公司 4,036,220 股无限售流通股被司法强制解除质押，并扣划至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证券账户。

自 2010 年 1 月 19 日至 2 月 12 日期间，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场外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有的本公司流通股合计 14,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4.05%。

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 日公告，因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扣划及变现了广东省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和黄乙珍所持有的部分股票偿还了其债务，公司相关股权已解除质押和冻结。

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6 日公告，解除对广东省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39,347,880 股、杨龙江持有登记在黄乙珍名下本公司股份 24,854,744 股的轮候冻结。分别扣划广东省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28,884,100 股至吴培青、500,000 股至王业海。分别扣划黄乙珍持有本公司股份 7,700,000 股至万沛中、2,000,000 股至刘建刚、1,294,400 股至赵伟、2,896,564 股至卢富根，同时，扣划黄乙珍持有的本公司 5,927,560 股无限售流通股至广东黄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证券账户。

该事项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由广东省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变更为吴培青先生，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吴培青先生。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因送股、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其他原因引起股份总数及结构变动的情况。

（二）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283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吴培青	境内自然人	28.99	28,884,100	28,884,100	28,884,100	未知
万沛中	境内自然人	7.73	7,700,000	7,700,000	7,700,000	未知
吴道珠	境内自然人	4.18	4,163,940	4,163,940	0	未知
王西峰	境内自然人	3.78	3,762,253	3,762,253	0	未知
广东黄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3	3,314,357	3,314,357	0	未知
卢富根	境内自然人	2.91	2,896,564	2,896,564	2,896,564	未知
刘建刚	境内自然人	2.01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未知
赵伟	境内自然人	1.30	1,294,400	1,294,400	1,294,400	未知
黄乙珍	境内自然人	1.00	1,000,000	-23,854,744	1,000,000	未知
贾光庆	境内自然人	0.98	972,100	972,100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吴道珠	4,163,940		人民币普通股		4,163,940	
王西峰	3,762,253		人民币普通股		3,762,253	
广东黄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314,357		人民币普通股		3,314,357	
贾光庆	972,100		人民币普通股		972,100	
北京旭华一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60,580		人民币普通股		560,580	
葛卫平	444,793		人民币普通股		444,793	
郝高明	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	
占鑫	387,654		人民币普通股		387,654	
张国丰	3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0,000	
许文君	377,640		人民币普通股		377,6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是一致行动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培青先生与上述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是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吴培青	28,884,100	2011年4月2日	28,884,100	2010年4月18日限售期已满,但2010年4月2日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承诺在上市公司中所拥有的权益及权益对应的股份,在权益变动完成后一年内不进行转让。
2	万沛中	7,700,000	2010年4月18日	7,700,000	2010年4月18日限售期已满,尚未办理上市流通。
3	卢富根	2,896,564	2010年4月18日	2,896,564	2010年4月18日限售期已满,于2010年7月27日办理完毕解限可上市流通。
4	刘建刚	2,000,000	2010年4月18日	2,000,000	2010年4月18日限售期已满,于2010年7月27日办理完毕解限可上市流通。
5	赵伟	1,294,400	2010年4月18日	1,294,400	2010年4月18日限售期已满,于2010年7月27日办理完毕解限可上市流通。
6	黄乙珍	1,000,000	2010年4月18日	1,000,000	2010年4月18日限售期已满,尚未办理上市流通。
7	杨文英	655,798	2008年4月18日	0	2008年4月18日限售期已满,于2010年7月27日办理完毕解限可上市流通。
8	杨文江	655,798	2008年4月18日	0	2008年4月18日限售期已满,于2010年7月27日办理完毕解限可上市流通。
9	王业海	500,000	2010年4月18日	500,000	2010年4月18日限售期已满,于2010年7月27日办理完毕解限可上市流通。
10	杨金朋	65,580	2008年4月18日	0	2008年4月18日限售期已满,尚未办理上市流通。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是一致行动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新控股股东名称	吴培青
新控股股东变更日期	2010 年 4 月 2 日
新控股股东变更情况刊登日期	2010 年 4 月 6 日
新控股股东变更情况刊登报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吴培青
新实际控制人变更日期	2010 年 4 月 2 日
新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刊登日期	2010 年 4 月 6 日
新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刊登报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股数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期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吴培青	董事	0	28,884,100	0	28,884,100	司法扣划
万沛中	董事	0	7,700,000	0	7,700,000	司法扣划
王业海	副总经理兼代行董秘	0	500,000	0	500,000	司法扣划

(二) 新聘或解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9 日召开职工大会，选举温宗春先生为本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
- 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选举杨龙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 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10 日发布《关于董事长杨龙江临时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从 2010 年 2 月 10 日起由公司董事长杨龙江先生临时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
- 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3 日收到董事长杨龙江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杨龙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
- 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名吴培青先生、郑勇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时指定公司副总经理王业海先生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吴培青先生和郑勇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选举郑勇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时郑勇康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聘任陈珂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五、董事会报告

(一) 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利用行业政策和市场机遇，努力盘活公司部分生产基地和产能，恢复并巩固了主营业务规模，加强市场拓展和优化，持续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同时努力尽快解决公司历史遗留问题并清理债务，加强内部治理结构的建立并规范公司经营，使之逐步细化，提高了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水平，公司还进一步完善了工作制度和流程，使公司初步出现稳定发展态势，为公司的持续经营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二) 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1、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分行业						
专用汽车行业	26,269,230.81	25,214,618.45	4.01	100	100	增加 100 个百分点
租赁行业	3,375,000.00	1,465,000.00	56.59	513.64	510.42	增加 0.41 个百分点

2、报告期资产负债构成及期间费用变动分析

(1) 报告期资产负债构成

资产负债项目	报告期末		年初数		增减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货币资金	2781782.42	3.48%	1553100.01	1.93%	79.11%
预付账款	2738366.20	3.42%	1258366.2	1.56%	117.61%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资产负债各项目在规模和结构上均发生了不同程度变化：

- ① 报告期货币资金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79.11%，主要是报告期部分应收账款收回。
- ② 报告期预付款项比上年同期减少了 117.61%，主要是报告期子公司增加预付租金。

(2) 报告期公司期间费用及所得税构成的变化

费用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额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9859598.53	974015.44	28885583.09	2965.62%
营业成本	26717372.42	312083.52	26405288.90	8460.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4722.95	33335.50	211387.45	634.14%
财务费用	877.51	692260.38	-691382.87	-99.87%
所得税费用	84375.00	13750.00	70625.00	513.64%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所得税构成发生了不同程度变化：

- ① 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期增加了 2965.62%、营业成本较上期增加了 8460.97%，主要系报告期主营业务恢复生产，上期生产处于停滞状态。
- ② 报告期营业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634.14%，主要系报告期主营业务恢复生产、子公司（东莞晨曦物业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增涨，增加了营业税金及附加。
- ③ 报告期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了 99.87%，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无银行借款，无需承担借款的利息及费用。
- ④ 报告期所得税比上年同期增加 513.64%，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东莞晨曦物业公司）盈利，增加了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构成分析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额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2528682.41	-9747729.76	12276412.17	125.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	0	-6837.61	6837.61	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	-1300000.00	10000000.00	-11300000.00	-113.00%

说明:

① 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125.94%，主要系本期主营业务恢复，收回应收账款。

② 报告期比上年同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较上期增加了 100%，主要是上期购入办公设备支出 6837.61 元，本期无相应投资支出。

③ 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较上期减少了 113%，上期向大股东借款筹资，本期偿还部分上期借款。

3、公司在经营中出现的问题与困难

公司目前面临的困难仍然主要源于诸多历史遗留问题和巨额债务负担，部分资产被查封，同时公司流动资金严重短缺，市场需求萎缩。

(三) 公司投资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2、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重要事项

(一) 公司治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能够履行相关的职权和义务，公司机构的设置及职能的分工适应并符合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的要求。

报告期内，为增强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加强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公司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公司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制度》、《对外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和《重大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二)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

无。

(三)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由于公司上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不具备分红条件，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现金分红。

(四)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1.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	1. 轻型汽车制造有限	票据纠纷	招行向广州中院起诉	45,000,000	2008年11月7日,广州		原告债权已获清偿。

<p>司广州 世贸大 厦支行</p>	<p>工业股 份有限 公司； 2. 广州 宝龙集 团轻型 汽车制 造有限 公司； 3. 增城 市龙盟 贸易有 限公司； 4. 广州 市键马 经济发 展有限 公司； 5. 广州 宝龙集 团好时 汽车销 售有限 公司。</p>	<p>公司； 2. 增城 市龙盟 公司； 3. 广州 键马公 司； 4. 广州 好时汽 车公司</p>		<p>要求我 司承担 票据责 任,并要 求其它 四被告 承担担 保责任。 经广州 中院调 解,最终 达成调 解协议。 但由于 被告未 履行调 解协议, 被原告 申请强 制执行。</p>		<p>中院裁 定查封 了我司 位于增 城市增 江街西 山村新 围的土 地使用 权。</p>		
<p>广州市 合汇房 地产有 限公司</p>	<p>广州东 方宝龙 汽车工 业股份 有限公 司 杨龙江</p>	<p>杨龙江</p>	<p>土地转 让合同 纠纷</p>	<p>2005 年 7 月 4 日,原告 起诉至 增城法 院要求 解除土 地转让 合同,并 要求返 还土地 转让款 及其他 费用。法 院于 2005 年 12 月 15 日出具 判决。之 后,原告 向法院 申请执 行。2008 年 9 月, 原告再 次向增 城法院 起诉,要</p>	<p>10,088,000</p>	<p>法院于 2008 年 10 月 5 日依法 开庭审 理。</p>		<p>请求支 付利息 案,因原 告撤诉 已审理 完结。土 地转让 纠纷案 所涉债 务已转 让给广 州景业 投资有 限公司。</p>

				求支付前述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中转让款的利息。				
中国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 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08 年 7 月 30 日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2008 年 11 月 5 日，法院开庭审理。	4, 209, 300		2009 年 9 月 22 日，增城法院以（2008）增法民二初字第 133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被告二与被告一连带支付剩余赎回款 4029300 元给兴业银行，由被告一赔偿原告 142385.04 元保管费损失。	该案所涉债务已转让给广州景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地方税务局		行政税务纠纷	2008 年 12 月 17 日，我司以永和地税征税及计税存在问题向萝岗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后被法院以程序问题驳回我司起诉。		法院于 2009 年 3 月 18 日以程序问题驳回我司诉求。	2009 年 3 月 26 日我司向广州开发区地方税务局提起行政复议。经复议后开发区地税局对被申请人具体行政行为予以了变更，我司不服，依法向广州萝岗区法院提起了行政诉讼。2010 年 7 月 5 日，萝岗法院判决驳回了我司诉求，我司	目前该案仍在审理中。

								不服，已依法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
--	--	--	--	--	--	--	--	------------------------

公司重大诉讼由银行债务及其他大额债务引起，现按银行债务和其他债务分列说明（债务金额未计算银行利息，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2 日更名为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招行世贸支行 4,500 万的承兑汇票案

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世贸大厦支行
 第一被告：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被告：广州宝龙集团轻型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第三被告：增城市龙盟贸易有限公司
 第四被告：广州市键马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第五被告：广州宝龙集团好时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起因及进展情况：

2004 年 9 月 27 日，原告与第二被告签定了一份《借款合同》，约定原告向第二被告贷款 4,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为 1 年，自 2004 年 9 月 27 日起至 2005 年 9 月 27 日止。在上述《借款合同》项上，第二被告为担保其对原告所负之上述债务，将其为持票人、第一被告为出票人兼承兑人及第三被告、第四被告、第五被告为背书人的四张票据，票面金额合计人民币 46,194,900 元的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质押给原告。贷款到期后，第二被告未按期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第二被告用以质押的上述商业承兑汇票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到期，经原告托收，第一被告拒不履行票据债务人票据义务，导致原告享有的质押权至今未能实现。

轻汽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归还本金 500 万元，招行世贸支行与五被告于 2008 年 2 月 4 日达成民事调解书，约定若第二、第三、第四、第五被告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分期偿还 4,000 万元本金及利息，招行世贸支行将不再追究本公司责任。轻汽公司未能按和解协议规定偿还债务，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因上述第二、第三、第四、第五被告四方未按调解书清偿未完款项，原告根据生效调解书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2008 年 11 月 7 日，广州中院出具（2008）穗中法执字第 223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了第一被告位于增城市增江街西山村新围的土地使用权。

2010 年 4 月，因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第二被告系列债务案过程中，依法扣划及变现了广东省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和黄乙珍所持有的部分股票偿还了本案所涉债务，故原告债权已获清偿，案件执行完毕。

2、合汇房地产土地使用权转让纠纷案

原告：广州市合汇房地产有限公司
 第一被告：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被告：杨龙江
 起因及进展情况：

2005 年 4 月 20 日，原告与第一被告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第二被告同时与原告签订担保书，承诺对该合同承担 800 万限额担保责任。后因合同转让标的的相关土地被法院查封，第一被告未能按转让合同约定的日期前完成土地使用权的转让，2005 年 7 月 4 日，原告起诉至增城市人民法院要求解除该转让合同，并要求第一被告返还土地转让款 1,008.8 万，及合同定金、违约金 403.52 万。经广东省增城市人民法院依法审理，2005 年 12 月 15 日出具（2005）增法民一初字第 115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 1、解除双方之间的转让合同；
- 2、第一被告向原告返还 1,008.8 万转让款，并支付违约金 403.52 万；
- 3、第二被告在 800 万的担保限额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08 年 8 月 28 日，第一被告收到广东省增城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6）增法执裁字第 1430 之六号，主要内容：裁定查封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机械设备一批。广东省增城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6）增法执裁字第 1430 之六号，虽然查封了上述机械设备，但在执行笔录中，法院告知：“考虑到这批设备的实际情况，所查封的机械设备允许你公司使用、维护等，但是明确清楚上述所查封的机械设备你公司不得隐藏、变卖、转让、抵押、赠与等，否则法院将依法追究你公

司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故本次查封目前不会影响公司的运行，但该批机械设备随时有被处置的可能。

2008 年 9 月，原告再次向增城市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第一被告与第二被告支付前述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中转让款的利息，共计 1,883,093.44 元。根据广东省增城市人民法院（2008）增法民一初字第 1476 号传票规定，此案已于 2008 年 10 月 5 日依法开庭审理，庭审中双方争议的焦点在于利息的计算时间及计算方法、是否已过诉讼时效等方面。2010 年 3 月 12 日，第一被告收到广东省增城市人民法院（2008）增法民一初字第 147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因原告申请撤诉，经依法审查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准予撤诉。因此，该案因原告申请撤诉，现已结案。

此外，因第一被告未履行前述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2009 年 6 月 1 日，增城市人民法院执行局送达了限期履行通知书：“因你司未按执行通知书规定时间履行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在 2008 年 9 月 2 日已依法查封了你公司所有的 29 辆汽车（详见“查封财产清单”）。现限你们自本通知送达之日起五日内到本院执行局履行上述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处置查封的财产以偿还欠申请人债务。”

2010 年 7 月，第一被告在转让参股公司广州宝龙集团轻型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过程中，已将上述案件所涉债务转让给了股权受让方广州景业投资有限公司。

3、兴业银行买卖合同纠纷案

原告：中国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第一被告：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被告：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起因及进展情况：

因第一被告向原告借款 4,000 万逾期未按时足额返还，后原告根据广州市公证处作出的（2005）穗证内经字第 43067 号执行证书申请执行。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法院执行，2006 年 12 月 11 日，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06）城法执字第 577-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第一被告 273 台 TF 单排皮卡以 49,900 元/台抵顶 13,622,700 元债务给原告，上述单排皮卡归原告所有。此后，截止至 2007 年 12 月 26 日，二被告共计现金偿还原告贷款本金及利息 18,485,023.90 元，2007 年 12 月 27 日，原告出具证明，明确表示第一被告所欠贷款本金及利息已全部清偿，双方之间的所有债务已完结。

2007 年 8 月 6 日，原告与二被告签订《赎回协议》，约定由二被告以每台 49,900 元的价格赎回上述皮卡。根据该协议，被告二向原告支付赎车款 6,650,000 元后，原告将剩余皮卡车移交给被告一。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被告二向原告支付人民币合计 6,998,600 元，原告向被告一移交了共计 14 台皮卡车。2008 年 1 月 22 日，被告一又与原告签订《协议书》，约定以每台 49,900 元价格赎回余下的 252 台皮卡车，总价 1,257.48 万元。被告一每支付购车款 2.5 万元，原告相应移交一台皮卡。此后，被告一每补足购车款 24,900 元，原告相应移交一台皮卡合格证。被告一需在 2008 年 6 月 30 日之前支付全部购车款。

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被告一支付原告 224.55 万元，原告向被告一移交皮卡（包括合格证）45 台。2008 年 7 月 30 日，原告向增城市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二被告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4,029,300 元及 186,300 元皮卡车管理费。2008 年 11 月 5 日，增城市人民法院依法开庭审理了此案。在庭审中双方主要针对兴业银行是否存在违约行为及涉案的相关皮卡车的取回是否应由兴业银行广州分行主动返还等焦点进行了辩论。2009 年 9 月 22 日，增城市人民法院以（2008）增法民二初字第 133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被告二与被告一连带支付剩余赎回款 4,029,300 元给兴业银行，由被告一赔偿原告 142,385.04 元保管费损失。

2010 年 7 月，被告一在转让参股公司广州宝龙集团轻型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过程中，已将上述案件所涉债务转让给了股权受让方广州景业投资有限公司。

4、永和税务分局行政诉讼案

原告：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广州开发区地方税务局

起因及进展情况：

因前述民生银行借款合同纠纷案，2006 年 11 月 28 日，广州中院出具（2006）穗中法执字第 67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拍卖了原告永和经济开发区的土地及上盖物。因在评估、拍卖过程中存在重大漏评等问题，原告总投资 1.36 亿的上述标的仅被评估为 61,532,561 元，并最终 39,400,000 元的价格被拍卖。原告对此提出异议并向广东省高院提出执行复议申请。永和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却以此为由认为原告已转让了相关土地，并于 2008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穗地税开永税通[2008]001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要求我司

缴纳在此转让过程中的增值税，在我司多次提供相关证据材料表示此案仍在审理中，此土地转让程序并未最终完成且在此次土地拍卖过程中原告并不存在增值税的征缴依据即增值额为-9,712.99 万，永和税务分局仍出具此通知书，并实际划缴了此部分税款；

为了维护公司的利益，2008 年 12 月 17 日，原告根据永和税务分局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明确告知的权利向广州市萝岗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了行政诉讼。2009 年 2 月 25 日，萝岗法院依法开庭审理了此案。原告于 2009 年 3 月末收到广州市萝岗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09）萝法行初字第 1 号行政裁定书认为：“原告税务机关在纳税上有争议的，应在法定期限内向上级税务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裁定驳回了原告的诉求，原告据此向广州开发区地方税局提起行政复议申请。2009 年 11 月 9 日，广州开发区地方税局以穗地税开行复[2009]2 号《行政复议决定书》对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予以了变更，变更后原告仍应缴纳包括增值税在内的相关税费合计：11,647,324.41 元。原告不服，于 2009 年 11 月 20 日依法向广州市萝岗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行政诉讼。2010 年 3 月 15 日，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2010 年 7 月 5 日，萝岗区法院送达（2010）萝法行初字第 1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了相关诉讼请求，因对该判决不服，现已依法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

(五)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六)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的情况。

(七)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八)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吴培青	控股股东			17,316,745.12	23,516,745.12
威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52,690,000.00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清偿债务。			

(九)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为公司带来的利润达到公司本期利润总额 10%以上（含 10%）的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托管事项。

(2) 承包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承包事项。

(3) 租赁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租赁事项。

2、担保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担保事项。

3、委托理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4、其他重大合同

本报告期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十)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根据公司股权分制改革方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在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持股 5%以上股东严格遵守承诺事项,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事项。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承诺在上市公司中所拥有的权益及权益对应的股份,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一年内不进行转让。	相关股东严格遵守承诺事项,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事项。

公司相关股东严格遵守承诺事项,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事项。

(1) 截至半年报披露日,是否存在尚未完全履行的业绩承诺: 否

(2) 截至半年报披露日,是否存在尚未完全履行的注入资产、资产整合承诺: 否

(十一)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200,000	2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	1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拟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9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会计师事务所是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具有在全国范围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此事项已分别经 2010 年 3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0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受处罚情况。

(十三)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1、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9 日公告,收到广东省增城市人民法院(2007)增法执裁字第 2602 号等案执行裁定书(申请执行人:广州兴华玻璃工业有限公司等;被执行人:本公司),增城法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06)增法民二初字第 1727 号民事判决书及涉案执行的相关法律文书,于 2007 年 6 月 11 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有关规定,裁定如下:对公司在广州宝龙集团轻型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在工商登记注册的股权 36.36%予以查封;查封期间不得转移、变更、赠与、抵押、转让。

2、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9 日公告,将持有的参股公司广州宝龙集团轻型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3000 万元,自 2005 年起便资不抵债并处于停业状态)全部 36.36%的股权(公司已于 2006 年末将该项投资减值为 0)转让给广州景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景业投资),股权转让对价为景业投资承担公司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前已生效的、且在广东省增城市人民法院(下称:法院)立案执行的法律文书规定的所有债务(约 1300 万元人民币)的全额偿付责任(该转让对价由交易双方确认债务清单并经法

院审核确认)。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已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最终签署并生效。

3、由于公司 2008、2009 年度连续两年亏损，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变更为“*ST 宝龙”，股票代码不变，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 5%。如公司在 2010 年未能扭转经营亏损的局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暂停或终止上市。

4、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17 日公告，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公司变更了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做出相应修改，该事项经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董事会和于 2010 年 8 月 2 日上午召开的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 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站及检索路径
关于公司车辆被拍卖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1 月 11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1 月 18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监事会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1 月 20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1 月 22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1 月 22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三）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1 月 22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四）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1 月 22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关于公司股权被司法扣划的公告（一）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1 月 22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关于公司股权被司法扣划的公告（二）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1 月 22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风险提示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1 月 22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09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1 月 22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1 月 28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1 月 28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关于公司股权被司法扣划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1 月 28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关于公司车辆被第二次拍卖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2 月 1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第三次董事会第十三次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2 月 3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2 月 4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减持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2 月 4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2 月 10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减持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2 月 10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关于董事长杨龙江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2 月 12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临时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日	www.sse.com.cn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减持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年2月26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年3月5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年3月5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关于参股公司股权被查封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年3月9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年3月16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年3月16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年3月19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关于变更投资者关系联系电话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年3月22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澄清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年3月22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年3月23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年3月23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年3月30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关于公司股权解除质押冻结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年4月1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年4月6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年4月6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年4月6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三）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年4月6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四）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年4月6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关于公司股权被司法扣划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年4月6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亏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年4月12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年4月28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09年年度报告摘要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年4月28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09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年4月28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日	www.sse.com.cn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2010年4月）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年4月28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2010年4月）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年4月28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年4月28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年4月28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年4月28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年4月28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告暨召开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年4月28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重大资金往来管理制度（2010年4月）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年4月28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年5月13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年5月21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年5月21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年5月27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年6月7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减持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年6月7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年6月29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七、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一）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0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 1	2, 781, 782. 42	1, 553, 100. 0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 5	16, 636, 186. 38	16, 272, 091. 02
预付款项	七. 8	2, 738, 366. 20	1, 258, 366. 2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 7	31, 193, 780. 98	34, 074, 210. 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 9	5, 961, 598. 87	5, 968, 082. 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9, 311, 714. 85	59, 125, 850. 88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 17	11, 016, 931. 93	11, 528, 373. 01
在建工程	七. 18	477, 749. 84	477, 749. 8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 23	9, 167, 954. 97	9, 286, 961. 8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662,636.74	21,293,084.66
资产总计		79,974,351.59	80,418,935.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2	27,472,725.40	27,447,725.40
预收款项		2,538,135.47	2,538,135.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34	330,473.92	305,193.04
应交税费	七.35	5,841,655.54	5,759,887.4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七.37	629,342.11	629,342.11
其他应付款	七.38	93,046,188.23	94,348,523.6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9,858,520.67	131,028,807.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29,858,520.67	131,028,807.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 47	99,637,800.00	99,637,800.00
资本公积	七. 50	181,782,624.55	181,782,624.5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 51	18,019,859.26	18,019,859.2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 53	-350,562,927.57	-351,291,024.7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51,122,643.76	-51,850,740.95
少数股东权益		1,238,474.68	1,240,869.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884,169.08	-50,609,871.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总计		79,974,351.59	80,418,935.54

法定代表人：郑勇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珂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燕婷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0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49,565.02	245,269.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五.1	16,561,186.38	16,272,091.02
预付款项		98,366.20	58,366.2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27,784,780.98	27,785,210.73
存货		5,961,598.87	5,968,082.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1,555,497.45	50,329,020.6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20,428,000.00	20,428,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016,931.93	11,528,373.01
在建工程		477,749.84	477,749.8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167,954.97	9,286,961.8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090,636.74	41,721,084.66
资产总计		92,646,134.19	92,050,105.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7,447,725.40	27,447,725.40
预收款项		2,538,135.47	2,538,135.47
应付职工薪酬		328,940.31	283,247.43
应交税费		5,791,655.54	5,713,887.4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629,342.11	629,342.11
其他应付款		109,358,777.46	108,355,301.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6,094,576.29	144,967,639.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46,094,576.29	144,967,639.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9,637,800.00	99,637,800.00
资本公积		181,782,624.55	181,782,624.5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019,859.26	18,019,859.2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52,888,725.91	-352,357,817.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53,448,442.10	-52,917,533.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总计		92,646,134.19	92,050,105.31

法定代表人：郑勇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珂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燕婷

合并利润表
201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9,859,598.53	974,015.44
其中:营业收入	七.54	29,859,598.53	974,015.4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9,049,521.01	3,069,101.23
其中:营业成本	七.54	26,717,372.42	312,083.5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56	244,722.95	33,335.5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086,548.13	2,031,421.83
财务费用		877.51	692,260.38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0,077.52	-2,095,085.79
加:营业外收入			530.00
减:营业外支出			9,876.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0,077.52	-2,104,432.05
减:所得税费用		84,375.00	13,750.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5,702.52	-2,118,182.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8,097.19	-2,117,060.74
少数股东损益		-2,394.67	-1,121.31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七.63	0.0073	-0.02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073	-0.021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郑勇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珂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燕婷

母公司利润表
201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26,484,598.53	424,015.44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25,252,372.42	72,083.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59,097.95	3,085.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702,544.19	1,799,066.47
财务费用		1,492.25	693,471.78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0,908.28	-2,143,691.83
加:营业外收入			530.00
减:营业外支出			7,576.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0,908.28	-2,150,738.09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0,908.28	-2,150,738.09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5	-0.02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5	-0.022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郑勇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珂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燕婷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15,434.84	1,101,720.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6	245,727.54	554,764.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61,162.38	1,656,484.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80,000.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0,918.77	740,142.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1,688.85	144,762.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6	1,189,872.35	7,639,308.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2,479.97	11,404,213.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8,682.41	-9,747,729.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37.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37.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37.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0,000.00	1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8,682.41	245,432.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3,100.01	1,442,636.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81,782.42	1,688,068.96

法定代表人：郑勇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珂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燕婷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15,434.84	551,72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3,832.30	556,794.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9,267.14	1,108,514.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6,513.77	740,142.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0,963.85	144,762.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7,494.28	1,461,515.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4,971.90	2,346,420.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4,295.24	-1,237,906.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37.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			

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6,837.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6,837.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4,295.24	-1,244,743.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269.78	1,428,586.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9,565.02	183,842.74

法定代表人：郑勇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珂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燕婷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9,637,800.00	181,782,624.55			18,019,859.26		-351,291,024.76		1,240,869.35	-50,609,871.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9,637,800.00	181,782,624.55			18,019,859.26		-351,291,024.76		1,240,869.35	-50,609,871.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8,097.19		-2,394.67	725,702.52
(一)净利润							728,097.19		-2,394.67	725,702.5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28,097.19		-2,394.67	725,702.52
(三)所有者										

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99,637,800.00	181,782,624.55			18,019,859.26		-350,562,927.57		1,238,474.68	-49,884,169.08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9,637,800.00	181,782,624.55			18,019,859.26		-311,341,239.22		1,250,595.97	-10,650,359.4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25,444,236.18		-6,962.92	-25,451,199.10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9,637,800.00	181,782,624.55			18,019,859.26		-336,785,475.40		1,243,633.05	-36,101,558.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17,060.74		-1,121.31	-2,118,182.05	
(一)净利润							-2,117,060.74		-1,121.31	-2,118,182.0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117,060.74		-1,121.31	-2,118,182.05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99,637,800.00	181,782,624.55			18,019,859.26		-338,902,536.14		1,242,511.74	-38,219,740.59

法定代表人：郑勇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珂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燕婷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9,637,800.00	181,782,624.55			18,019,859.26		-352,357,817.63	-52,917,533.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9,637,800.00	181,782,624.55			18,019,859.26		-352,357,817.63	-52,917,533.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0,908.28	-530,908.28
(一)净利润							-530,908.28	-530,908.2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30,908.28	-530,908.2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99,637,800.00	181,782,624.55			18,019,859.26		-352,888,725.91	-53,448,442.10
----------	---------------	----------------	--	--	---------------	--	-----------------	----------------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9,637,800.00	181,782,624.55			18,019,859.26		-311,383,139.67	-11,942,855.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25,381,569.93	-25,381,569.93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9,637,800.00	181,782,624.55			18,019,859.26		-336,764,709.6	-37,324,425.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50,738.09	-2,150,738.09
(一)净利润							-2,150,738.09	-2,150,738.0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150,738.09	-2,150,738.09
(三)所有者								

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 余额	99,637,800.00	181,782,624.55			18,019,859.26	-338,915,447.69	-39,475,163.88

法定代表人：郑勇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珂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燕婷

(二) 公司概况

1、公司历史沿革

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东方兄弟”）前身为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宝龙特种汽车有限公司，由广东省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黄乙珍、杨文江、杨文英和杨金朋共同出资组建，1998年6月22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增城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增）4401251100095），注册资本3988万元。

2000年7月17日，经广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穗改股字（2000）10号”文批复同意，广州市宝龙特种汽车有限公司原股东以广州市宝龙特种汽车有限公司截至2000年4月30日的净资产额4586万元作为折股依据，按1:1的比例相应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于2000年8月23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注册号4401011107188），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86万元。

公司于2001年3月31日经200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00年12月31日股本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1股，变更后的股本总额为50,446,000.00元；公司于2002年3月8日经200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200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01年12月31日股本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3股，变更后的股本总额为65,579,800.00元。

2004年4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2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9.08元/股）。根据广会所验字（2004）第2401463号验资报告验证，增加股本人民币25,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90,782,089.25元，增加后的股本为人民币90,579,800.00元。本公司于2004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600988）。

根据本公司2007年3月30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股东会议决议，公司利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以股权分置改革前的流通股总股本2,500万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定向转增3.6232股。本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2007年4月18日实施完毕。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99,637,800.00元。

2010年8月9日公司将企业名称由：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的行业性质、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公司行业性质：投资、批发及零售贸易

公司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投资的项目除外）；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电子产品的研发；商品信息咨询；酒店管理、投资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屋租赁；牧业管理；生物环保技术、节能技术、清洁能源技术、微生物高新技术的研发；农、林、牧、水产病害技术咨询服务。

2010年8月9日公司将原经营范围：研究、开发、改装、销售：防弹运钞车等各类专用车辆（具体车型凭许可证经营）。研究、开发：特殊钢材、特殊玻璃。无线电系统的技术开发。开发、生产、销售：汽车车身总成及汽车零部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投资的项目除外）；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电子产品的研发；商品信息咨询；酒店管理、投资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屋租赁；牧业管理；生物环保技术、节能技术、清洁能源技术、微生物高新技术的研发；农、林、牧、水产病害技术咨询服务。

3、公司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1) 公司收到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下称：阳源科技）有关函件：湖北省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有关民事裁定书，将杨龙江在广东省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39.49%的股份）所持95%的股权（下称：标的股权）执行过户到阳源科技名下，并于2009年12月30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增城分局办理了变更手续。至此，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杨龙江变更为阳源科技。

(2) 2010年4月6日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东中法执字981号一、二、三执行裁定书，内容如下：一、解除对广东省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下称：金安汽车）持有公司股份39347880股、杨龙江持有登记在黄乙珍名下公司股份24854744股的轮候冻结。二、分别扣划金安汽车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股

份 28884100 股、500000 股至吴培青、王业海证券账户，合计扣划公司股份 29384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49%。三、分别扣划黄乙珍持有公司股份 7700000 股、2000000 股、1294400 股、2896564 股至万沛中、刘建刚、赵伟、卢富根证券账户，同时，扣划黄乙珍持有的公司 5927560 股无限售流通股至广东黄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黄河实业)证券账户，合计扣划黄乙珍持有的公司股份 19818524 股(其中 5927560 股为无限售流通股，其余 13890964 股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89%。

本次权益变动后，金安汽车不再持有公司股份；黄乙珍尚持有公司 1000000 股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黄河实业、万沛中、吴培青分别持有公司 5927560 股、7700000 股、28884100 股股份，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5.95%、7.73%、28.99%，公司控股股东由金安汽车变更为吴培青，公司潜在控制人由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吴培青。

4、公司其他信息

注册地址：广州增城市新塘镇宝龙路 1 号

股本：人民币 99,637,800.00 元，注册资本玖仟零伍拾柒万玖仟捌佰元

法定代表人：郑勇康

(三)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原记账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汇兑损益，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其余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对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与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除持有到期资以及应收款项按摊余成本计量或当公允价值无法取得并可靠计量仍采用历史成本外。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应进行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即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

部分的收到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测试方法：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减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定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根据金融资产不同类型合理估计，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持有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率是根据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金融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是持有资产所要求的必要报酬率。

(6) 金融资产重分类

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判断依据：

- 1) 没有可利用的财务资源持续地为该金融资产投资提供资金支持，以使该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
- 2) 管理层没有意图持有至到期；
- 3) 受法律、行政法规的限制或其他原因，难以将该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
- 4) 其他表明本公司没有能力持有至到期。

重大的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需经董事会审批后决定。

10、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单项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 3-4 年的，按应收款项余额的 50% 计提； 账龄 4-5 年的，按应收款项余额的 80% 计提； 账龄 5 年及以上的，按其余额的 100% 计提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单项金额 100 万元以下且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说明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说明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一次摊销法

2) 包装物

一次摊销法

12、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②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③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④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

⑤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或债务重组取得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其他采用成本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两个或多个合营方通过合同或协议约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必须由投资双方或若干方共同决定的情形。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①.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②.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③.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④. 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⑤. 其他能足以证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减值测试方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测试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的协议价格，则按照协议价格减去相关税费；或不存在公平交易协议但存在资产相似活跃市场，按照市场价格减去相关税费；或无法可靠估计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则以该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和最终处置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13、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和计量模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或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2) 采用成本模式核算政策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直线法(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电子设备	5	5	19
运输设备	7	5	13.57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减值测试方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测试其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或无法可靠估计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净额，则以该固定资产持有期间和最终处置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自营方式建造、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点，结转固定资产。

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a.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b.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时，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时；

c.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d.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应当测试其可收回金额。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确认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摊销，按其受益对象分别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无形资产应当测试其可收回金额。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18、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车位使用费、房屋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实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实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为该范围内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0、收入：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1、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类型主要有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 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确认：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3、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公司已经就处置该资产作出决议；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消的转让协议；该项资产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应当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作为整体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

24、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25、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处理情况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 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1、依据 200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调整事项，对“TBL6470SG”车型模具 2009 年 1-6 月折旧进行调整，该调整对 2009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资产影响数为 1289364.12 元，留存收益影响数为 1289364.12 元；		2009 年半年度报告资产和留存收益	1,289,364.12
2、依据 200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调整事项，对 2009 年 1-6 月多计提利息进行调整，该调整对 2009 年半年度报表负债影响数为 -1357098.66 元、留存收益影响数为 1357098.66 元；		2009 年半年度报告负债和留存收益	1,357,098.66
3、依据 200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将永和在建工程拍卖事项调整至 2008 年度，对 2009 年半年度报表列支的营业外支出 5093675.96 进行了调整，该调整对 2009 年半年报留存收益影响影响数为 5093675.96 元。		2009 年半年度报告资产和留存收益	5,093,675.96
综合上述调整事项，对公司 2009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留存收益影响为 7740138.74 元。		2009 年半年度报告留存收益	7,740,138.74

(2) 未来适用法

无

(四) 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销售额 17% 销项税额，符合规定的进项税额 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17%
营业税	营业额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5%	5%
企业所得税	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五)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广州光荣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增城市新塘镇太平洋工业区 66 号	汽车行业	280	制造销售、销售；汽车饰件	142.8		51	51	是	53.07	-0.21	
广州宝龙防弹车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增城市新塘镇宝龙路一号	汽车行业	1,000	改装、销售：防弹车、专用汽车（凭产品公告及产品合格证经营）、售后服务	900		90	90	是	70.78	-0.02	
东莞市晨曦物业租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东莞市虎门镇永安路 A8 号铺位	租赁行业	1,000	物业租赁、物业管理、物业投资、实业投资、室	1,000		100	100	是			

					内装饰工程、管道安装、楼宇智能化系统安装、承接网络安装工程、水电安装、空调安装维修、园林绿化。								
广州市宝龙汽车配件研发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汽车行业	1,000万港元		750万港元		75	75	否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本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被投资单位

广州市宝龙汽车配件研发制造有限公司于 2005 年和 2006 年分别注销了国税和地税的税务登记, 2007 年 12 月 20 日被吊销了营业执照, 故本报告期对该公司不予合并报表。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人民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现金：	8,239.84	206,239.28
人民币	8,239.84	206,239.28
银行存款：	2,773,542.58	1,346,860.73
人民币	2,773,542.58	1,346,860.73
合计	2,781,782.42	1,553,100.01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	16,076,248.12	86.2	1,750,792.43	86.9	16,076,248.12	87.91	1,750,792.43	86.91

的 应 收 账 款								
其 他 不 重 大 应 收 账 款	2,574,543.08	13.8	263,812.39	13.1	2,210,447.72	12.09	263,812.39	13.09
合 计	18,650,791.2	/	2,014,604.82	/	18,286,695.84	/	2,014,604.82	/

(2)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29,243.08	8.20		5,744,334.52	31.41	287,216.73
1 至 2 年	4,907,186.80	26.31	287,216.73	10,176,601.53	55.65	1,017,660.15
2 至 3 年	9,848,601.53	52.81	1,017,660.15	2,365,759.79	12.94	709,727.94
3 年以上	2,365,759.79	12.68	709,727.94			
合计	18,650,791.20	100	2,014,604.82	18,286,695.84	100	2,014,604.82

(3)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公司 1	非关联关系	5,547,686.80	1 至 2 年	29.75
公司 1	非关联关系	1,454,243.08	1 年以内	7.80
公司 2	非关联关系	5,260,961.53	2 至 3 年	28.21
公司 2	非关联关系	180,000.00	3 年以上	0.97
公司 3	非关联关系	2,524,840.00	2 至 3 年	13.54
公司 3	非关联关系	1,057,759.79	3 年以上	5.67
公司 4	非关联关系	640,000.00	2 至 3 年	3.43
公司 4	非关联关系	224,500.00	3 年以上	1.20
公司 5	非关联关系	775,000.00	2-3 年	4.16
合计	/	17,664,991.20	/	94.73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31,501,585.59	99.92	332,865.53	100	34,372,562.33	99.90	331,000.00	99.44
其他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25,060.92	0.08			34,513.93	0.10	1,865.53	0.56
合计	31,526,646.51	/	332,865.53	/	34,407,076.26	/	332,865.53	/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5,060.92	0.08		6,651,490.67	19.33	332,574.53
1 至 2 年	3,746,000.00	11.88	332,574.53	27,755,585.59	80.67	291.00
2 至 3 年	27,755,585.59	88.04	291.00			
合计	31,526,646.51	100.00	332,865.53	34,407,076.26	100	332,865.53

(3)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非关联关系	27,752,675.59	2 至 3 年	88.03
东莞市黄河商业城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3,740,000.00	1 至 2 年	11.86
新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7,000.00	1 年以内	0.02
何国雄	非关联关系	6,000.00	1 至 2 年	0.02
周晓明	非关联关系	5,000.00	1 年以内	0.02
合计	/	31,510,675.59	/	99.95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680,000.00	97.87	1,200,000.00	95.36
1 至 2 年			56,366.20	4.48
2 至 3 年	56,366.20	2.06	2,000.00	0.16
3 年以上	2,000.00	0.07		
合计	2,738,366.20	100	1,258,366.20	1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公司 1	非关联企业	2,460,000.0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公司 2	非关联企业	40,000.00	1 年以内	未取得发票
公司 3	非关联企业	19,416.20	2 至 3 年	未取得发票
公司 4	非关联企业	17,000.00	2 至 3 年	未取得发票
公司 5	非关联企业	10,950.00	2 至 3 年	未取得发票
合计	/	2,547,366.20	/	/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5、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104,175.51	21,253,418.77	3,850,756.74	25,104,175.51	21,253,418.77	3,850,756.74
库存商品	6,374,233.79	4,263,391.66	2,110,842.13	6,380,717.84	4,263,391.66	2,117,326.18
合计	31,478,409.30	25,516,810.43	5,961,598.87	31,484,893.35	25,516,810.43	5,968,082.92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21,253,418.77				21,253,418.77
库存商品	4,263,391.66				4,263,391.66
合计	25,516,810.43				25,516,810.43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已过时，达不到现行标准		
库存商品	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过期商品		

6、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广州宝龙集团轻型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广东省增城市三江镇银通路城工业园	杨保华	汽车制造	330,000,000	36.36	36.36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71,307,048.98			71,307,048.9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0,968,139.34			30,968,139.34
机器设备	37,225,293.34			37,225,293.34
运输工具	584,253.43			584,253.43

其他	2,529,362.87			2,529,362.87
二、累计折旧合计:	20,557,693.59	511,441.08		21,069,134.6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099,097.10	472,943.16		12,572,040.26
机器设备	6,316,553.84	29,457.63		6,346,011.47
运输工具	285,369.91	7,502.34		292,872.25
其他	1,856,672.74	1,537.95		1,858,210.6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0,749,355.39		511,441.08	50,237,914.3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8,869,042.24		472,943.16	18,396,099.08
机器设备	30,908,739.50		29,457.63	30,879,281.87
运输工具	298,883.52		7,502.34	291,381.18
其他	672,690.13		1,537.95	671,152.18
四、减值准备合计	39,220,982.38			39,220,982.3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936,122.76			7,936,122.76
机器设备	30,383,931.75			30,383,931.75
运输工具	268,851.69			268,851.69
其他	632,076.18			632,076.18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528,373.01		511,441.08	11,016,931.9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932,919.48		472,943.16	10,459,976.32
机器设备	524,807.75		29,457.63	495,350.12
运输工具	30,031.83		7,502.34	22,529.49
其他	40,613.95		1,537.95	39,076.00

本期折旧额: 511,441.08 元。

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在建工程	1,584,000.00	1,106,250.16	477,749.84	1,584,000.00	1,106,250.16	477,749.84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数	期末数
永和基地待安装设备	477,749.84	477,749.84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永和基地待安装设备	1,106,250.16	1,106,250.16
合计	1,106,250.16	1,106,250.16

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9,957,655.71			9,957,655.71
土地使用权	9,957,655.71			9,957,655.71
二、累计摊销合计	670,693.90	119,006.84		789,700.74
土地使用权	670,693.90	119,006.84		789,700.7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286,961.81		119,006.84	9,167,954.97
土地使用权	9,286,961.81		119,006.84	9,167,954.97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286,961.81		119,006.84	9,167,954.97
土地使用权	9,286,961.81		119,006.84	9,167,954.97

本期摊销额：119,006.84 元。

10、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2,347,470.35				2,347,470.35
二、存货跌价准备	25,516,810.43				25,516,810.43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7,950,000.00				7,950,000.00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9,220,982.38				39,220,982.38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106,250.16				1,106,250.16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					

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计	76,141,513.32				76,141,513.32

1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25,000.00	4,211,855.04
1 至 2 年	4,211,855.04	1,117,734.16
2 至 3 年	1,117,734.16	2,313,832.11
3 年以上	22,118,136.20	19,804,304.09
合计	27,472,725.40	27,447,725.40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 1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为 27447725.4 元，占应付账款总额的 99.91%，主要是公司资金周转困难，尚未支付所致。

12、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3 年以上	2,538,135.47	2,538,135.47
合计	2,538,135.47	2,538,135.47

(2)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本报告期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的说明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账款余额为 2538135.47 元，未结转的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公司预收客户款项后，货物未发出，未确认收入。

13、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5,193.04	1,312,400.00	1,287,119.12	330,473.92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五、辞退福利				
六、其他				
合计	305,193.04	1,312,400.00	1,287,119.12	330,473.92

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0 元。

14、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05,021.43	36,261.79
消费税	0	0
营业税	31,250.00	27,500.00
企业所得税	3,289,508.83	3,287,633.83
个人所得税	2,477.90	2,562.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5,358.02	390,921.10
教育费附加	237,214.79	234,552.64
堤防费	24,703.71	22,834.26
其他	1,756,120.86	1,757,620.98
合计	5,841,655.54	5,759,887.49

15、应付股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超过 1 年未支付原因
广东省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393,478.8	393,478.80	尚未支付
黄乙珍	220,547.44	220,547.44	尚未支付
杨文江	6,557.98	6,557.98	尚未支付
杨文英	6,557.98	6,557.98	尚未支付
杨金朋	655.80	655.80	尚未支付
流通股股东	1,544.11	1,544.11	尚未支付
合计	629,342.11	629,342.11	/

16、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6,054,409.72	63,260,547.00
1 至 2 年	56,221,947.00	2,367,843.35
2 至 3 年	2,367,843.35	17,051,609.52
3 年以上	18,401,988.16	11,668,523.76
合计	93,046,188.23	94,348,523.63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东莞市威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2,690,000.00	52,690,000.00
吴培青	23,516,745.12	7,500,000.00
合计	76,206,745.12	60,190,000.00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其他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 1 年以上的款项为 76991778.51 元，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 82.75%，主要是公司资金周转困难，尚未支付所导致。

(4) 对于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应说明内容

东莞市威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 52,690,000.00 元
 吴培青 借款 23,516,745.12 元

17、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9,637,800.00						99,637,800.00

18、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81,724,089.25			181,724,089.25
其他资本公积	58,535.30			58,535.3
合计	181,782,624.55			181,782,624.55

19、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8,019,859.26			18,019,859.26
合计	18,019,859.26			18,019,859.26

2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351,291,024.76	/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351,291,024.76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8,097.19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50,562,927.57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2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29,644,230.81	550,000.00
其他业务收入	215,367.72	424,015.44
营业成本	26,717,372.42	312,083.52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专用汽车行业	26,269,230.81	25,214,618.45	0	0
租赁行业	3,375,000.00	1,465,000.00	550,000.00	240,000.00
合计	29,644,230.81	26,679,618.45	550,000.00	240,000.00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前五名客户收入总额	29,859,598.53	100
合计	29,859,598.53	100

22、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168,750.00	27,500.00	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029.97	1,375.00	应交流转税 5%
教育费附加	14,417.98	825.00	应交流转税 3%
堤围费	37,525.00	3,635.50	
合计	244,722.95	33,335.50	/

23、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530
合计		530.00

24、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滞纳金支出		9,876.26
合计		9,876.26

25、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84,375.00	13,750.00
合计	84,375.00	13,750.00

26、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租金	180,844.35
其他	64,883.19
合计	245,727.5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管理费用	813,157.84
个人借款	15,000
财务费用	877.51
其他	360,837
合计	1,189,872.35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偿还吴培青借款	1,300,000.00
合计	1,300,000.00

2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25,702.52	-2,118,182.05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11,441.08	337,367.84
无形资产摊销	119,006.84	119,006.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93,821.8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84.05	-25,121.9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36,334.39	-15,069,912.8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9,713.53	6,315,290.5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8,682.41	-9,747,729.7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81,782.42	1,688,068.9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53,100.01	1,442,636.3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8,682.41	245,432.6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2,781,782.42	1,553,100.01
其中：库存现金	8,239.84	206,239.2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773,542.58	1,346,860.7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81,782.42	1,553,100.01

(七)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吴培青	自然人					28.99	28.99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广州光华荣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增城市新塘镇太平洋工业区66号		汽车行业	280	51	51	76194955-2
广州宝龙防弹车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增城市新塘镇宝龙路1号		汽车行业	1,000	90	90	77332780-6
东莞市晨曦物业租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东莞市虎门镇永安路A8号铺位		租赁行业	1,000	100	100	68867828-1
广州市宝龙汽车配件研发制造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行业	1,000 万港元	75	75	

3、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二、联营企业								
广州宝龙集团轻型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广东省增城市三江镇银通路城工业园	杨保华	汽车制造	330,000,000	36.36	36.36	72682079-6

4、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东莞市威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东莞市威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受吴培青控制。

5、关联交易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关联交易事项。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上市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金额	其中:计提减值金额	金额	其中:计提减值金额
其他应付款	吴培青	23,516,745.12		7,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东莞市威远实业集团公司	52,690,000		52,690,000.00	
其他应付款	广州宝龙集团轻型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749,808.15		749,808.15	

(八) 股份支付:

无

(九) 或有事项:

1、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河南天海电器有限公司与公司参股企业广州宝龙集团轻型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加工承揽合同纠纷份一案,该事项经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9月14日作出判决,判令广州宝龙集团轻型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承担加工承揽费4,757,402.46元及逾期利息。

2009年5月4日,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鹤中法执字第15-3号民事裁定书,认定我司有抽逃注册资金的行为,所以追加东我司为该案的被执行人。根据该裁定,我司应在该裁定书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向申请人河南天海电器有限公司清偿债务770万元及利息。

2009年5月31日,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鹤中法执字第15-3-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我司所有的办公楼(粤房字第1643379号),别墅(粤房字第1643378号),1、2、3号宿舍楼(粤房字第1643377号、1643380号、1643381号),以及上述房产下的土地使用权,期限两年。因不服河南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15-3号民事裁定,于2009年5月31日向河南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

出异议，河南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6 月 29 日下达(2007)鹤中法执字第 15-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我司的异议。

2009 年 7 月，我司向河南省高院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截止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2010 年 4 月 23 日，自然人吴培青向本公司出具《承诺函》，主要内容为：针对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公司（现更名为：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有抽逃注册资金的行为，并裁定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公司向河南天海电器有限公司清偿债务 770 万元及利息的事项，本人作为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此郑重承诺并保证：前述或有事项如实际发生，本人将无条件代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公司承担该事项清偿责任。

(十) 承诺事项：

无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一. 本公司将持有的参股公司广州宝龙集团轻型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汽公司”)36.36%的股权转让给广州景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业投资”)，根据广东省增城市人民法院 2010 年 3 月送达的拟拍卖股权的评估报告(轻汽公司的评估值为零)，股权转让对价为景业投资承担本公司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前已生效的、且在广东省增城市人民法院立案执行的法律文书规定的所有债务(人民币:13,088,604.95 元)的全额偿付责任。

合同约定,上述增城法院确认的债务经双方签名或盖章确认后,本公司应协助景业投资公司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同时,景业投资公司应承担上述债务清偿责任。该股权变更登记过户手续已于 2010 年 7 月 9 日办理完毕。自此,上述债务由景业公司承担。

二. 变更企业注册名称及经营范围

1. 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19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决定变更公司名称:拟将公司中文名称由“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变更为“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2 日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企业注册名称的议案》。2010 年 8 月 9 日公司名称变更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自此,公司各称变更为: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19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决定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公司拟将经营范围变更为:国内外实业投资、批发、零售贸易,(电子或其它)新产品开发、科技投资;项目投资、管理、策划及相关信息咨询,酒店管理(经营需办理餐饮服务许可证);商务会议、商品展览的组织、策划;商品进出口贸易;矿产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及投资管理;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农畜牧业。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2 日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2010 年 8 月 9 日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后公司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投资的项目除外);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电子产品的研发;商品信息咨询;酒店管理、投资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屋租赁;牧业管理;生物环保技术、节能技术、清洁能源技术、微生物高新技术的研发;农、林、牧、水产病害技术咨询服务。自此,公司经营由特种汽车的制造、销售,变更为实业投资、批发、零售贸易、物业管理等多元化,跨行业经营模式。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借款 3,500 万元逾期未还,民生银行申请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并拍卖了公司位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的 YH-H4-1 地块及上盖的厂房。2007 年 3 月 13 日第三次公开拍卖时,以 3,940 万元成交。2007 年 4 月 28 日,广州中院以(2006)穗中法执字第 676 民事裁定,裁定公司将上述拍卖标的物过户给买受人宝供物流公司。宝供物流企业集团于 2008 年 12 月 26 日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

因认为在评估、拍卖过程中存在重大漏评等违法行为,2008 年 8 月 15 日,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执行复议申请。

公司于 2009 年 7 月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下称:省高院)有关变更案件通知书,关于公司不服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穗中法执字第 676-1 号民事裁定,向省高院申请复议事宜,省高院受理

后，以(2008)粤高法执复议字第 10 号案(下称：第 10 号案)立案审查。经审查，本案有关评估、拍卖行为发生在 2008 年 4 月 1 日之前，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提出的复议申请不符合复议案件立案条件，省高院决定将第 10 号案件变更为监督案件处理，案号变更为(2009)粤高法执督字第 24 号。公司就此事项同省高院正在进行沟通。

同时，因该事项广州开发区地方税务局永和区税务分局于 2008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穗地税开永税通[2008]001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要求公司缴纳在此拍卖过程中的税费合计 1,216.33 万元（其中土地增值税 992.54 万元），并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委托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从收取的竞拍人缴纳的款项中实际划缴了前述税费。目前，拍卖款 3,940 万元扣除已被税务机关扣划走的税款 1,216.33 万元后的余款 2,723.67 万元，仍存放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专款账户。

公司对上述征税行为持有异议，于 2008 年 12 月 17 日向广州市萝岗区法院依法提起了行政诉讼，请求判令撤销“穗地税开永税通[2008]001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2009 年 3 月 19 日，广州市萝岗区法院裁定，该事项为税务争议，应在法定期限内向上级税务机关申请税务行政复议，对复议不服的，方可提起诉讼，故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

公司遂向上级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根据穗地税开行复[2009]2 号的复议结果，需要缴纳税款 1164.73 万元(复议结果减少了 51.60 万元)。公司对税务复议结果不服，已向广州市萝岗区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公司于 7 月 5 日收到广州市萝岗区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了公司的诉讼请求。公司对上述判决不服，已依法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

2、公司向中国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借款 4000 万逾期未按时足额还款，2006 年 12 月 11 日，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06)城法执字第 577-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东方宝龙公司(现更名为:东方兄弟公司)273 台 TF 单排皮卡以 49900 元/台抵顶 13,622,700 元剩余债务给兴业银行，上述单排皮卡归兴业银行所有。

2007 年 8 月 6 日，兴业银行(甲方)与本公司(乙方)、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丙方)签订《赎回协议》，约定由乙方和丙方以每台 4.99 万元的价格赎回上述皮卡。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丙方向兴业银行支付人民币合计 699.86 万元，兴业银行向乙方移交了共计 14 台皮卡车。因丙方没有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补足前述购车款，上述《赎回协议》未能如约履行。

2008 年 1 月 22 日，乙方又与兴业银行签订《协议书》，约定乙方以每台 4.99 万元价格赎回余下的 252 台皮卡车，总价 1,257.48 万元。乙方需在 2008 年 6 月 30 日之前支付全部购车款。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乙方根据该《协议书》支付兴业银行 224.55 万元，兴业银行向乙方移交皮卡(包括合格证)45 台。

2008 年 7 月 30 日，兴业银行向增城市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公司支付款项 4,029,300 元(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有代偿义务)及 186,300 元皮卡车管理费。2008 年 11 月 5 日，增城市人民法院依法开庭审理了此案。根据增城市人民法院(2008)增法民二初字第 1335 号民事判决书，判定公司、阳源科技支付上述皮卡未付货款 402.93 万元给兴业银行广州分行。

经我司多方沟通，上述诉讼事项涉及的债务已于 2010 年 7 月 9 日转让参股公司广州宝龙集团轻型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36.36%的股权时，作为转让对价全额转让给广州景业投资有限公司，由景业投资公司承担清偿责任。

3、2005 年 4 月 20 日，广州市合汇房地产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杨龙江同时与合汇房地产签订担保书，承诺对该合同承担 800 万元限额担保责任。后因合同转让标的的相关土地被法院查封，本公司未能按转让合同约定的日期前完成土地使用权的转让，2005 年 7 月 4 日，合汇房地产起诉至增城市人民法院要求解除该转让合同，并要求本公司返还土地转让款 1,008.8 万，及合同定金、违约金 403.52 万。经广东省增城市人民法院依法审理，2005 年 12 月 15 日出具(2005)增法民一初字第 115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 (1) 解除双方之间的转让合同；
- (2) 本公司向合汇房地产返还 1,008.8 万元转让款，并支付违约金 403.52 万元；
- (3) 杨龙江在 800 万元的担保限额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08 年 8 月 28 日，本公司收到广东省增城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6)增法执裁字第 1430 之六号，主要内容：裁定查封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机械设备一批。广东省增城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6)增法执裁字第 1430 之六号，虽然查封了上述机械设备，但在执行笔录中，法院告知：“考虑到这批设备的实际情况，所查封的机械设备允许你公司使用、维护等，但是明确清楚上述所查封的机械设备你公司不得隐藏、变卖、转让、

抵押、赠与等，否则法院将依法追究你公司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故该次查封不会影响公司的运行，但该批机械设备随时有被处置的可能。

2009年6月公司收到广东省增城市人民法院执行局的限期履行通知书：(2005)增法民一初字第1154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规定时间履行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该院在2008年9月2日已依法查封了公司所有的29辆汽车。限被执行人自本通知送达之日起五日内到该院执行局履行上述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该院将依法处置查封的财产以偿还欠申请人债务。该查封汽车经广州市兴业拍卖有限公司两次拍卖均流拍。

经我司多方沟通，上述诉讼事项涉及的债务已于2010年7月9日转让参股公司广州宝龙集团轻型汽车制造有限公司36.36%的股权时，作为转让对价全额转让给广州景业投资有限公司，由景业投资公司承担清偿责任。

4.公司于2010年3月9日收到广东省增城市人民法院(下称：增城法院)(2007)增法执裁字第2602号等案执行裁定书(申请执行人：广州兴华玻璃工业有限公司等；被执行人：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法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06)增法民二初字第1727号民事判决书及涉案执行的相关法律文书，于2007年6月11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应向申请执行人支付1,677,221.50元及利息，利息以本金1,677,221.50元计算，从2005年9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贷款利率计算至付清欠款之日为止)，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有关规定，现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经我司多方沟通，上述诉讼事项涉及的债务已于2010年7月9日转让参股公司广州宝龙集团轻型汽车制造有限公司36.36%的股权时，作为转让对价全额转让给广州景业投资有限公司，由景业投资公司承担清偿责任。

(十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6,076,248.12	86.54	1,750,792.43	86.91	16,076,248.12	87.91	1,750,792.43	86.91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2,499,543.08	13.46	263,812.39	13.09	2,210,447.72	12.09	263,812.39	13.09

合计	18,575,791.20	/	2,014,604.82	/	18,286,695.84	/	2,014,604.82	/
----	---------------	---	--------------	---	---------------	---	--------------	---

(2)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454,243.08	7.83		5,744,334.52	31.41	287,216.73
1 至 2 年	4,907,186.80	26.42	287,216.73	10,176,601.53	55.65	1,017,660.15
2 至 3 年	9,848,601.53	53.02	1,017,660.15	2,365,759.79	12.94	709,727.94
3 年以上	2,365,759.79	12.73	709,727.94			
合计	18,575,791.20	100	2,014,604.82	18,286,695.84	100	2,014,604.82

(3)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公司 1	非关联关系	5,547,686.80	1 至 2 年	29.87
公司 1	非关联关系	1,454,243.08	1 年以内	7.83
公司 2	非关联关系	5,260,961.53	2 至 3 年	28.32
公司 2	非关联关系	180,000.00	3 年以上	0.97
公司 3	非关联关系	2,524,840.00	2 至 3 年	13.59
公司 3	非关联关系	1,057,759.79	3 年以上	5.69
公司 4	非关联关系	640,000.00	2 至 3 年	3.45
公司 4	非关联关系	224,500.00	3 年以上	1.21
公司 5	非关联关系	775,000.00	2 至 3 年	4.17
合计	/	17,664,991.20	/	95.10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27,752,675.59	99.88			27,752,675.59	99.88		
其他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33,970.92	0.12	1,865.53	100	34,400.67	0.12	1,865.53	100
合计	27,786,646.51	/	1,865.53	/	27,787,076.26	/	1,865.53	/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5,060.92	0.09		31,490.67	0.11	1,574.53
1 至 2 年	6,000.00	0.02	1,574.53	27,755,585.59	99.89	291.00
2 至 3 年	27,755,585.59	99.89	291.00			
合计	27,786,646.51	100	1,865.53	27,787,076.26	100	1,865.53

(3)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4) 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非关联企业	27,752,675.59	2 至 3 年	99.88
新康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非关联企业	7,000.00	1 年以内	0.03
何国雄	非关联企业	6,000.00	1 至 2 年	0.02
周晓明	非关联企业	5,000.00	1 年以内	0.02
社保费	非关联企业	3,365.90	1 年以内	0.01
合计	/		/	99.96

3、长期股权投资

按成本法核算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广州市宝龙汽车配件研发制造有	7,950,000.00	7,950,000.00		7,950,000.00	7,950,000.00		75	75

限公司									
广州光华荣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1,428,000.00	1,428,000.00		1,428,000.00				51	51
广州宝龙防弹车有限公司	9,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90	90
东莞市晨曦物业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	100

按权益法核算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广州宝龙集团	120,000,000.00							36.36	36.36

轻型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	--	--	--	--	--	--	--	--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26,269,230.81	
其他业务收入	215,367.72	424,015.44
营业成本	25,252,372.42	72,083.52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专用汽车行业	26,269,230.81	25,252,372.42		
合计	26,269,230.81	25,252,372.42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防弹车	26,269,230.81	25,252,372.42		
合计	26,269,230.81	25,252,372.42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前五名客户收入总额	26,484,598.53	100
合计	26,484,598.53	100

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30,908.28	-2,150,738.09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11,441.08	337,367.84
无形资产摊销	119,006.84	119,006.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93,821.8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84.05	-25,121.9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8,665.61	-5,809,912.8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26,937.16	5,597,670.0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4,295.24	-1,237,906.3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49,565.02	183,842.7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5,269.78	1,428,586.6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4,295.24	-1,244,743.92

(十四) 补充资料

1、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073	0.0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073	0.0073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董事长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 2、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郑勇康

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8月24日